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琪)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李琪,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传真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5	4	0	0	0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并确认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未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现场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2015 年 3 月 10 日，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事项》、《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5 年 4 月 7 日，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

行方案论证分析》、《公司关联方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表专项意见，对审议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3. 2015年4月17日，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5年4月24日，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北京数字天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5年7月29日，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尤其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5年8月19日，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7. 2015年9月8日，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5年10月22日，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任职期间，主持了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内审报告及工作计划，指导公司审计部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和检查的事项，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审计委员会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年度审计的相关事宜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对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会议，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1、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结项并补充流动资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自有资金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上，本人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无召开董事会的提议；

2、报告期内，无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报告期内，无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

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独立董事：